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漢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2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0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漢清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向告訴人江信輝為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二三一〇號調解筆錄內容之給付。扣案之螺絲起子壹把、尖嘴鉗壹把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參照）。被告行竊所用之螺絲起子及尖嘴鉗既能剪斷電纜線，則質地必屬堅硬，客觀上足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核

01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02 (二)審酌被告攜帶兇器竊取告訴人財物，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  
03 審理時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10號  
04 調解筆錄可稽，兼衡被告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  
05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刑之執行完  
08 畢後五年內未曾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10 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1 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緩刑諭  
12 知，以啟自新，並命被告向被害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3 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14 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  
15 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16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  
17 說明。

### 18 三、沒收：

19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0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2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3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4 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5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6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7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8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9 (二)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惟所竊之物業均經告訴人領回如前  
30 述，又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如再予沒收，有過  
31 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02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螺絲起子及尖嘴鉗各一把，  
03 係供被告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  
04 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6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7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林國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24號

05 被 告 黃漢清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漢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  
12 民國113年4月22日5時50分許，持客觀上可供為兇器之螺絲  
13 起子1支及尖嘴鉗1把，前往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14 前，並持上開工具竊取江信輝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  
15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大燈框及方向燈各2組得手，惟黃漢  
16 清行竊之際已遭江信輝發覺，江信輝乃趨前質問黃漢清，並  
17 報警前往現場處理，嗣為警於同日6時22分許，在上址將黃  
18 漢清以現行犯逮捕，當場扣得該車之大燈框及方向燈各2組  
19 （已發還）、螺絲起子1支及尖嘴鉗1把等物而查獲。

20 二、案經江信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漢清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竊取案車輛之大燈框、方向燈各2組，及扣案螺絲起子1支及尖嘴鉗1把為其所有，供本案行竊所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江信輝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使用螺絲起子1支及尖嘴鉗1把拆除告訴人車輛之大燈框及方向燈並加以竊取之過程。

01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照片	被告經扣得其行竊所用螺絲起子1支及尖嘴鉗1把及所竊取之大燈框、方向燈各2組等事實。
4	現場照片3張、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	被告持螺絲起子、尖嘴鉗拆卸竊取上開車輛大燈框及方向燈之過程。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罪嫌。另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及尖嘴鉗1把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0

檢 察 官 洪敏超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3

書 記 官 陳淑英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24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